宗教在中国历史中的政治利用与压制以及近代人们对宗教态度的变化

卜文艳

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省西安市，710128；

摘要：宗教是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具有广泛而深刻的政治意义，它作为社会存在，包含着宗教组织、宗教活动和信教群众等元素。它是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并有着广泛而深刻的政治意义。宗教在中国历史上始终与政治力量紧密交织，既被统治者利用以巩固政权，又在某些时期受到压制以维护社会稳定。这种复杂的互动关系深刻影响了中国宗教的发展轨迹。本文探讨宗教在不同历史时期如何被政治力量利用或压制，并分析这些行为对宗教发展的深远影响。

关键词：宗教；政治利用；政治压制；宗教发展

1 宗教与政治的早期互动：从夏商周到秦汉

在中国早期历史中，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主要表现为“君权神授”观念的强化。夏商周时期，统治者通过祭祀天地和祖先来证明其统治的合法性。商代后期社会从甲骨文记载显见基本是一个以“上帝”为最高神的“神权”国度。周初“天’、“帝”混用。“天”的地位此后逐渐突显例如，商王以“天命”为统治依据，周朝则进一步发展了“以德配天”的思想，将宗教与道德伦理紧密结合。

秦汉时期，宗教逐渐被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秦始皇通过封禅泰山等宗教仪式强化皇权的神圣性，而汉武帝则利用儒家思想构建了一套以“天人感应”为核心的政治神学体系。而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儒教更多的被当代学者称为“教化”的“教”。这一时期，宗教成为统治者巩固政权的重要工具，但也为后来的宗教压制埋下了伏笔。

原始宗教被整合为官方意识形态，削弱了其独立的神学体系，如商代的天地崇拜逐渐让位于儒家的伦理话天命观。尽管官方宗教占据主导，民间仍然保留自然崇拜与祖先祭祖，为后期道教与佛教本土化提供了土壤。

2 对宗教的政治利用：从魏晋南北朝到隋唐

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和道教逐渐兴起，成为统治者利用的重要力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皇帝及权贵阶级非常重视对僧尼教育的投入，并将其作为巩固政权、维持统治地位和促进国家稳定发展的重要手段。魏晋南北朝时期统治者对僧尼教育也采取了相应措施。比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统治者通过不断推行各种宗教政策来巩固政权地位和加强国家稳定；再比如，统治者通过对寺院土地、财产以及人口等进行管理来实现国家对寺院经济的控制。例如，南朝梁武帝大力推崇佛教，试图通过宗教教化来巩固统治。北朝统治者则利用道教和佛教来调和民族矛盾，促进社会融合。

隋唐时期，宗教的利用达到高峰。隋时，由于国家统一，南北儒学逐渐合流。王通弘扬儒学，提倡礼治、王道和仁义道德。唐朝尊孔丘、颜渊为“先圣”、“先师”，并考订、注修五经，颁行天下，明令诵读。科举考试以儒家经典为依据，士大夫们有所议论，一般都不敢违背儒经。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得到重新确立和加强。这个时期的儒学比较重视经义的宣传，尤其重礼，以维护尊卑有序、礼让不争的封建统治秩序。佛教和道教在隋唐时期有了新的发展。佛、道的流行，成为社会文化繁荣的景象之一，也是复杂的社会矛盾和险恶的政治斗争的产物。佛、道的传播，引起了笃信儒学的士大夫们的激烈反对。韩愈提出儒学“道统观”，开展反对佛、道的斗争。儒、道、佛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有排斥，也有渗透。佛教吸收了儒家的经义，道说无名，佛说性空，都有相通的地方。唐朝后期，以儒学为主干，儒、道、佛逐渐渗透合流，后发展成宋代的理学，成为更加完备的封建统治思想。唐太宗颁布《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诏》，明确道教在宗教体系中的优先地位，同时通过扶持佛教来增强文化影响力。这一时期，宗教不仅为统治者提供了合法性支持，还成为文化交流的重要媒介。

3 宗教的压制：从会昌灭佛到明清时期的宗教政策

在王朝治理实践中，宗教机构往往扮演双重角色：

既作为意识形态工具服务于统治需要，又因潜在政治风险成为整肃对象。唐武宗会昌五年（845 年）的宗教改革具有典型意义，寺院经济无序扩张导致税基流失与民生失衡，最终触发政府实施系统性整顿——据统计，全国 4600 余所庙宇遭拆毁，26 万僧尼强制还俗，此举不仅重创佛教组织体系，更彰显世俗政权对宗教势力的刚性约束机制。这种"利用-管控"的辩证关系，本质上是传统中央集权体制下政教博弈的必然产物，其内在逻辑在于维系政治系统的世俗化特征，防止宗教权威僭越行政权力。

这种治理范式在明清两代得到延续与强化。明廷创设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僧录司、道录司），清王朝则通过《理藩院则例》对边疆信仰实施差异化管控。值得注意的是，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的全面禁教政策，表面源于天主教"礼仪之争"引发的文化冲突，实质折射出清廷对异质意识形态渗透的深度警惕。据《清实录》记载，该政策实施期间驱逐传教士 48 人，查封教堂 30 余处，直接导致中西文化交流渠道中断逾百年。这种政策转向的根本动因，在于宗教传播对君主专制伦理体系构成了结构性威胁。

历代君主通过制度设计将宗教信仰纳入社会治理体系：一方面认可其道德教化功能，如佛教因果论有助于构建社会服从意识；另一方面建立严密的意识形态管控机制，雍正朝《御制拣魔辨异录》即为典型例证。这种治理智慧既确保多元信仰共存，又有效防范了宗教力量对政治权威的挑战，形成独具华夏文明特质的政教关系范式。

4 宗教发展的影响：从文化传承到社会结构

宗教利用与压制对中国宗教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首先，宗教的利用促进了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例如，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催生了禅宗等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流派，而道教则在统治者的扶持下发展出独特的神仙体系和修炼方法。 然而，宗教的压制也导致了某些宗教的衰落。例如，“会昌灭佛”运动使佛教一度陷入低谷，而明清时期的宗教政策则限制了宗教的多元发展。这些压制行为不仅影响了宗教的传播，还对社会结构产生了深远影响。例如，宗教的衰落削弱了民间社会的组织能力，使得社会更加依赖中央政权的控制。近代中国人们对宗教的态度经历了复杂的变化，这种变化与社会、政治、文化的转型密切相关。 在近代以前，中国基层社会的宗教生态以民间宗教为主，包括地方社区宗教和祖先崇拜。这些宗教形式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成为维系社会秩序和文化传承的重要力量。

近代以来，佛教和道教在民间的影响力逐渐减弱。特别是在清末民初的“庙产兴学”运动中，大量寺庙被改作学校或其他用途，佛教和道教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地位受到严重冲击。

而西方宗教的传入也对中国的本土宗教产生了很大影响。鸦片战争后，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凭借不平等条约的保护迅速传播。尽管初期受到抵制，但随着西方文化的传入，基督宗教逐渐被部分中国人接受，尤其是在沿海地区和城市。例如传教士争先恐后地来到中国，传教士可能在这些地方设立教堂，学校（圣约翰大学，燕京大学），医院（博济医院，协和医院等）。基督教团体在战乱和灾害期间提供粮食，孤儿收容所（徐家汇孤儿院），通过社会服务赢得信任，塑造“救世”形象。

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背景下，西方宗教被视为现代化和进步的象征，吸引了许多知识分子和青年群体。基督教提倡的平等博爱理念与五四运动后的社会变革需求相契合，吸引城市青年参与教会活动。这种“西教东热”的现象反映了人们对西方文化的崇拜和对传统宗教的疏离。

5 宗教与民族主义的交织

5.1 宗教作为民族认同的象征

在近代中国，宗教问题常常与民族主义情绪交织。例如，伊斯兰教在西北地区的传播与民族认同密切相关，而藏传佛教则在西藏地区成为民族文化的核心。

5.2 宗教与反殖民斗争

基督宗教的传播与西方列强的侵略密切相关，因此在中国民族主义运动中，基督宗教常常被视为外来势力的象征，受到抵制和批判。

6 宗教与政治的关系

6.1 宗教的政治工具化

以君权至尊为核心，使政治、伦理、宗教三者构成一体的国家制度，中国自远古夏商周三代以来，直至清末，一直由专制君主统治。统治者用宗教来巩固自己的统治，把人民的思想禁锢起来。中国传统宗教中的天帝崇拜、三统说教和法语符命等等，都是为了证明君权神授、国运昌盛或移位的神话，所以才有了这一点；道家在魏晋之后开始向统治阶级妥协，臣服于皇权，道家本身的内容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佛教传入中国后，一直依附于统治阶级，所谓“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自南北朝以来，统治者一方面大力扶植、奖掖、利用佛教，

一方面又严密防范、控制佛教，其目的就在于“不依国主，唐宋统治者在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普遍采取怀柔、护持、扶植为主、限制为辅的方针，但这一方针到了同样出于巩固皇权的需要的清朝时，发生了彻底的变化；一直采取宽容、保护、限制和同化的政策来对待唐以后传入的景教、摩尼教、犹太教和天主教，但这都是出于加强王权的需要。

6.2 宗教政策的转变

民国时期，国家实行“政教分离”政策，宗教不再直接受政治支配，但宗教与政治之间的关系仍然错综复杂，“政教分离”、“教教教分离”等政治人物有的与宗教为敌，有的则积极投身其中。

7 宗教态度的多元化

7.1 知识分子的分歧

中国近代知识分子对待宗教的态度，显然是不一样的。有的反对宗教，如陈独秀、胡适等；有的则如康有为、梁启超等，对宗教持推崇态度，认为它有道德教化的价值，因此对宗教。

7.2 普通民众的实用主义

在一般老百姓中，宗教多作为祈安、治病或解决家庭问题的实用性利器来使用。近代中国宗教生态中，这种实用主义态度占有很重要的位置。

8 宗教态度的当代延续

8.1 宗教的世俗化趋势

宗教世俗化趋势自改革开放以来日益明显。与经济活动相结合的当代宗教活动，在旅游、打卡和文化消费中，寺院、教堂成了一个场所。成为年轻人周末放松的好去处。

8.2 融合了宗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当代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是宗教发展在新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对社会建设的积极参与是我国当前宗教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主流的当代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是共同发展的趋势，宗教是可以协调社会主义社会的。我国宗教虽然曾经有过一段弯路，但是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深入，我国宗教也会随着政府和宗教徒相互努力，通过政府和宗教徒的相互合作，重新走上正确的道路而发展起来。但是，宗教在任何国家都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和规定，首先有国家才有教育，不然发展起来就没有办法了。

9 结语

宗教组织或个人从政治意义上讲是为了保护和争取一定的民族利益，而实施民族社会的政治活动，其根本目的就在于宗教组织或个体在民族社会中的政治活动。由此可见，宗教作为政治手段追求利益的宗旨，也是动员信教群众从事民族政治参与、政治对抗、政治斗争的理由。宗教始终处于中国历史上政治力量的利用与压制之间，宗教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处于政治力量的运用与压制之中，但在宗教势力威胁到政权稳定的情况下，统治者却毫不犹豫地予以压制，通过宗教来巩固政权，促进社会融合。这种复杂的互动关系，对中国宗教的发展轨迹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也对中国特有的宗教文化生态起到了塑造作用。中国宗教与政治的互动，一直围绕着“王权主导”，呈现出三个特点：

1 实操主义取向：统治者利用或压制宗教都是以维护政权稳定为出发点的，如佛教兴亡直接关系到寺院经济的消长，而宗教的运用或压制都是如此。

2 制度化的管制机制：政府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保证宗教不超出政治界限，从古代的僧官制度到现代的宗教事务条例。

3 文化的包容与甄别：外来宗教如佛教禅宗融合儒家心学等，需要经过“中国化”改造才能存活下来。

这一模式既保证了文明的延续性(例如“新疆经验”，多民族宗教并存)，又使宗教自主发展空间受到限制。

社会转型的复杂性和多元性，反映在近代中国人对待宗教的态度上。近代中国社会，宗教扮演着多重角色，从传统宗教的衰落，到西方宗教的传入，从民族主义的兴起，到宗教与政治的交互。这种态度的变化，影响的不仅仅是宗教本身的发展，中国的文化和社会结构，也是一个深刻的塑造。

今后如何找到政治安定与宗教自由的平衡，仍是人们孜孜以求的问题。中国的历史经验为我们的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处理上提出了一些理性的宽容，同时也给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参考文献

[1]宁夏医科大学统战部，《中国的宗教政策》，2017 年 11 月 28 日。
[2]中国宗教学术网，《黄心川：论中国历史上的宗教与国家的关系》，2010 年 10 月 18 日。
[3]中国知网，《陈纪：论宗教与民族政治》，2008 年 11 月 25 日